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i)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協議(「股權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行有關協議；及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股權購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待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後，批准本公司發行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條件載列如下：

發行規模： 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000元

期限： 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一般從發行日起計不超過五年

發行方式： 向有關當局進行一次性登記，一次或分期發行

利率： 期限相近的中期票據的當前市場利率

所得款項用途： 股權併購、項目投資、償還本集團借貸，以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 (ii) 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於股東批准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全權決定和辦理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中期票據發行事項的具體條款和安排，及對中期票據發行事項的該等種類和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和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種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期限、利率、批次結構以及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b) 就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委聘相關中介機構，處理申請和呈交文件事宜；

- (c) 訂立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有關的協議、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相關資料；及
- (d) 辦理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市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c)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上午十時正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d)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所有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5. 其他事項

(a)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b)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310020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